

证券代码：832069

证券简称：科飞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4)，其中议案(八)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由于该议案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### 一、更正前的具体内容

.....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5]350Z0031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 18,442,256.85 元，资本公积 6,419,796.02 元；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4,014,728.17 元，资本公积 6,449,627.40 元。

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,484,200 股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0.3 元(含税)，共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,514,526.00 元(含税)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.....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.....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5]350Z0031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 18,442,256.85 元，资本公积 6,419,796.02 元；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4,014,728.17 元，资本公积 6,449,627.40 元。

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：**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3,824,200 股**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0.3 元（含税），**共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,614,726.00 元（含税）**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.....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更正后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。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